

## A.L. v. Germany

（無罪推定原則與審判長於裁判確定後之不當發言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4/28 之裁判

案號：72758/01

林鈺雄\* 節譯

### 判決要旨

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的無罪推定，是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公平刑事審判的要素之一。除非已經依法證明有罪，否則，公職人員的陳述如果透露出認定刑事被告有罪的意見，將會違反無罪推定。甚至於，即便沒有任何正式的裁判，只要有理由讓人可以推知，公職人員認定被告是有罪的，這就足以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至於公職人員的陳述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判斷，必須依照系爭陳述作成的特別情況之前後脈絡來決定。

其次，在內國刑事法院裁判之後提起的羈押賠償案件，法院拒絕賠償是否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首應判斷駁回賠償的裁判理由。關此，本院向來區別兩種情形，一是單純描述「嫌疑狀態」的裁判，二是包含「罪責認定」的裁判，僅在第二種情形會抵觸公約第 6 條第 2 項。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事實

### 本案程序<sup>1</sup>

1. 本案係於 2001 年 5 月 28 日，由德國國民 A.L. 先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依照《（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向本院（歐洲人權法院）提出之申訴（編號：no. 72758/01）。本庭審判長依申訴人之請求，同意不揭露其姓名（法院規則第 47 條第 3 項<sup>2</sup>）。

2. 德國政府（以下簡稱“政

<sup>1</sup> 譯按：本翻譯係以歐洲人權法院正式公告之英文版裁判為本，並參酌德國聯邦司法部（BMJ）之德譯版本。其中，關於德國之法律制度及專業術語，皆以德譯本及德國法典條文為準。

<sup>2</sup> 譯按：指歐洲人權審理規則，系爭條項為：“Applicants who do not wish their identity to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shall so indicate and shall submit a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justifying such a departure from the normal rule of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The President of the Chamber may authorise anonymity in exceptional and duly justified cases.”

府”）委任部長代表即 K. Stoltenberg 先生為其訴訟代理人。

3. 本院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決定聯繫申訴人。依照公約第 29 條第 3 項，本院決定同時審查本件申訴案實體上有無理由及形式上是否合法。

### 本案事實

#### I. 本案之詳情

4. 申訴人出生於 1964 年，居住在德國。他曾經營租車業。

5. 1994 年 11 月 3 日，林堡檢察署通知申訴人，該署正對他及其他三人進行保險詐欺嫌疑的調查。他們涉嫌領取根本就不存在的租車費用之補償，並且曾請求報銷不得退款的里程數。

6. 1994 年 11 月 4 日，依照衛茲勒區法院的羈押令（按：Haftbefehl，亦稱拘捕令），申訴人因有使案情晦暗之虞的理由（Verdunklungsgefahr）而被羈押。

7. 1994 年 11 月 29 日，區法院基於申訴人與共同被告及本案相關證人已無接觸的理由，中止

對申訴人之羈押執行。

8. 1997年2月10日，申訴人及其他共同被告被以詐欺罪名提起公訴。

9. 1997年3月10日，區法院撤銷羈押令。

10. 2000年1月12日，林堡地方法院在申訴人同意之下，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第2項規定（詳見下述“相關內國法”之說明）而暫時性停止刑事程序，並課予如下負擔：申訴人向更生保護協會支付3500元馬克<sup>3</sup>。

<sup>3</sup> 譯按：在此簡略指示三個相關法律制度之背景。一是本案此時在地方法院的程序階段，是學說上所稱的「中間程序」（Zwischenverfahren），此即德國的起訴審查制度，刑事案件起訴後，先進入中間程序，合乎起訴要件，始可由審判長裁定開啓主審程序（Hauptverhandlung；即正式之審判程序）。本案因於中間程序即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第2項而停止程序，是以，並未進入主審程序即終結。

二是所謂的「停止程序」（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若在偵查階段，即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不起訴處

11. 2000年3月21日，在申訴人履行上開負擔之後，地方法院三人組成的合議庭終局性停止對申訴人之本案程序，但駁回了申訴人提出之羈押賠償聲請，法院所持理由是，如此賠償並不符合公正要求，更何況申訴人先前還放棄了賠償的聲請。

12. 申訴人不服，提出抗告並聲明，他從未放棄羈押賠償的聲請權，並且，羈押賠償是合乎公正要求的，因為系爭刑事程序導致他喪失了收入的來源，而且讓他無法完成法律的學業。

13. 地方法院該管法庭的審判長，在2000年5月18日一封

分；若在審判階段，即相當於我國之程序判決，訴訟關係就此終結。

三是系爭的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其實就是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02年引進緩起訴處分時所參考的主要外國法規定。但應注意，我國緩起訴處分僅適用於偵查階段，相當於德國該條第1項規定，但依照德國該條第2項規定，在案件提起公訴後的中間程序，法院亦得比照相同條件而停止程序，這也正是本案德國林堡地方法院的處置方式。

寫給申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的信函中證實：假使該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話，地方法院將會開啓對被告某些起訴部分的主審程序，而申訴人極其可能會被法院判處有罪。在其中一個詐欺案，這種極為高度可能性的根據在於另一個（共同）被告及一個先前嫌疑人的答辯內容。在另外一個案件，依照所提交的諸多租車單據，可以預期申訴人將會被以詐欺罪名判處罪刑。

14. 2000年9月22日，法蘭克福／邁茲高等法院駁回申訴人之抗告。該院表示，對於刑事追訴措施的准予賠償與否，屬於該管法院或檢察署的裁量權限。系爭的《刑事追訴措施賠償法》第3條（請參閱下述“相關內國法”之說明）應視為例外規定，按照該條規定，在暫時性的刑事追訴措施有嚴重不成比例（“grob unverhältnismässig”）的特別情形時，應准予賠償。但申訴人的案件並不符合上開特別情形。

15. 高等法院指出，對申訴人的刑事追訴措施，剛開始是建立在重大犯罪嫌疑（dringender

Verdacht）的基礎之上。假使程序繼續進行的話，地方法院將會開啓對被告某些起訴部分的主審程序。高等法院表示，（於本案刑事程序停止之後的羈押賠償程序），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賠償時，將仍然存留的犯罪嫌疑（“verbleibender Tatverdacht”）考慮在內，並不違反公約第六條的無罪推定原則，因為這無涉被告犯罪罪責的確立或指示，僅是一個（在判斷刑事賠償問題時）容許的且必要的嫌疑狀態之評價而已。法律效果如果不帶刑罰的性質，例如拒絕刑事賠償，可以連結到存留犯罪嫌疑的判斷。而地方法院在決定賠償問題時所列入考慮的存留犯罪嫌疑，僅僅涉及是否開啓主審程序的問題，以及是否存在繼續進行追訴程序的公共利益而已。它和被告實際上有罪無罪或定罪可能性高低的問題無關。

16. 2000年12月14日，聯邦憲法法院拒絕受理申訴人針對法院相關裁定及地方法院信函而提起的憲法訴願，不予受理的理由是，在一個並未正式判定罪責而終結刑事程序的裁判（按：指停

止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並不排除對於存留犯罪嫌疑的確立與評價。換言之，本原則並不排除法院或檢察署在判斷賠償問題時考慮存留犯罪嫌疑的因素。

17. 無罪推定原則禁止的是，對於尚未經刑事程序證明其罪責的被告，科處刑罰或類似刑罰效果的處遇。然而，在一個停止程序的裁判，不具刑罰性質的法律效果，可以連結到存留犯罪嫌疑的判斷，不過要注意的是，裁判理由必須明白強調這和罪責的確立或指示無關，而僅是關於犯罪嫌疑狀態的描述和評價。這個區別，必須在裁判理由中清清楚楚表達出來。關此，應整體評估全部判決理由的意義關連性。

18. 依照上開原則，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系爭裁判並不違背德國基本法。高等法院依照《刑事追訴措施賠償法》第 3 條規定駁回申訴人的賠償聲請，其駁回理由是：假使系爭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話，地方法院將會裁定開啓對於申訴人被訴某些部分之主審程序。從主審程序是否開啓的問題及程序繼續進行的公共利益存

否的問題來看，關於存留犯罪嫌疑的評價，既不包含有罪判決可能性的確立，也無關於刑法上罪責的指示。

## II. 相關內國法律及實務

### A. 刑事程序之停止

19.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的規定，輕罪（Vergehen）<sup>4</sup>之刑事程序得因課予被告履行特定之負擔及指示（Auflagen und Weisungen）<sup>5</sup>而停止。

20. 偵查程序，檢察官於該管法院及被告同意時，得就輕罪暫不提起公訴並同時命被告：1、履行補償犯罪損害的措施；2、向公益機構或國庫支付一定的金額；3、履行其他公益措施或 4、承擔特定額度的扶養費用；適用此一規定的前提是，課予被告系爭的

<sup>4</sup> 譯按：德國刑法第 12 條區分重罪（Verbrechen）及輕罪（Vergehen），此亦影響適用之刑事程序。但所謂的輕重，僅能從相對性的角度來理解，因為輕罪其實也不是多輕微；簡言之，所稱重罪，係指最輕法定本刑一年（含）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名，低於此刑度者即屬輕罪。

<sup>5</sup> 譯按：上開負擔及指示，相當於我國緩起訴處分，即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

負擔或指示，已足以抵銷追訴犯罪的公共利益，且與被告罪責的嚴重程度並不牴觸。

21. 如果案件已經提起公訴<sup>6</sup>，法院於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時，得停止程序並課予相同的負擔或指示。

#### B. 停止程序後之賠償請求權

22. 各種追訴措施的賠償問題，規定在《刑事追訴措施賠償法》<sup>7</sup>。

23. 於被告經無罪判決，或對被告之程序經停止，或法院拒絕開啓主審程序者，被告就羈押或其他追訴措施所致之損害，有請求賠償之權（第2條）。

24. 若檢察署或該管法院有權裁量程序停止與否，只要依個案情節合乎公正要求者，得於第2條所定情形准予賠償（第3條）。

25.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的裁

判見解，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而停止程序之情形，亦屬上開賠償規定的適用範圍。

### 理由

法律分析（公約相關規範）

#### 申訴主張的公約第6條第2項之違反

26. 申訴人援引公約第6條第2項而指摘，內國法院的裁判理由一般性地，特別是審判長2000年5月18日的信函內容，表明內國法院在未經法律上的有罪證明之前，即對被告為有罪的認定。

27. 公約第6條第2項的規定如下：

“任何被控刑事犯罪之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其無罪。”

28. 申訴人援引本院 Minelli 訴瑞士案裁判（1983年3月25日裁判，編號 Series A no. 62）表示，林堡地方法院在2000年5月18日的信函中，明白表示了他認為被告犯了系爭之罪。申訴人主張，信函的內容應該被視為支持論據的理由，這和2000年3月21

<sup>6</sup> 譯按：此指中間程序，即起訴後但尚未裁定開啓主審程序之前的階段。

<sup>7</sup> 譯按：相當於我國《冤獄賠償法》。

日的裁判主文不能分離觀察。就此，申訴人一來強調審判長對合議庭裁判的影響，二來強調下列的事實：依照信函文義，完全看不出來這僅是審判長個人而非整個合議庭的意見。

29. 德國政府爭執此點。政府堅持，2000年5月18日的信函並無任何法律上的意義可言，僅是表達了審判長的個人意見而已。就此，政府指出，德國刑事訴訟法典並不允許審判之法院嗣後變更已經作成的裁判或添加其他裁判理由<sup>8</sup>。除此之外，2000年3月21日的原版裁定，並非由審判長以個別法官身分，而是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所作成。無論是前述的信函或是內國法院的裁判，皆未表達對申訴人罪責的評價。

#### A. 合法性之形式審查

30. 參照當事人提出的意見，本院認為，根據公約，本件申訴提出了具重要性的事實及法律問題，為了作成相關決定，本案必須進入實體的審查。因此，

法院結論認為，本件申訴並無公約第35條第3項所稱顯無理由之情形，此外，本件亦無其他不合法之情事。

#### B. 有無理由之實體審查

31. 本院重申，公約第6條第2項所定的無罪推定，是公約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刑事審判的要素之一。除非已經依法證明有罪，否則，公職人員的陳述如果透露出認定刑事被告有罪的意見，將會違反無罪推定。甚至於，即便沒有任何正式的裁判，只要有理由讓人可以推知，公職人員認定被告是有罪的，這就足以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請參閱 *Daktaras* 訴立陶宛一案，編號 no. 42095/98, § 41, ECHR 2000 X）。至於公職人員的陳述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判斷，必須依照系爭陳述作成的特別情況之前後脈絡來決定（請參閱前引 *Daktaras* 案，§ 43）

32. 不過，在刑事程序停止的情形，無論是第6條第2項或其他任何的公約條款，皆未賦予刑事被告就合法羈押之賠償請求權。是以，申訴人所指摘的德國

<sup>8</sup> 譯按：即裁判之自縛性。

法院拒絕羈押賠償乙事，本身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請參閱 *Englert* 及 *Nölkenbockhoff* 裁判，1987年8月25日，編號 Series A no. 123，頁 45-55 及 79，§ 36; *Sekanina* 訴奧地利裁判，1993年8月25日，編號 Series A no. 266-A，頁 13-14，§ 25; *Hibbert* 訴荷蘭，編號 no. 30087/97，1999年1月26日之決定；以及 *Del Latte* 訴荷蘭，編號 no. 44760/98，§ 30，2004年11月9日）。

33. 儘管如此，一個在停止刑事程序後駁回羈押賠償的裁判，還是可能引發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問題，假使其在與主文不可分割的駁回理由中，於實體上表明了被告有罪的認定，而卻又未經依法證明有罪。在未曾賦予被告行使其辯護權機會的情形，更是如此（請參閱 *Minelli* 訴瑞士裁判，1983年3月25日，編號 Series A no. 62，頁 18，§37; 前引之 *Englert* 及 *Nölkenbockhoff* 裁判，§ 37）。

34. 在 *Baars* 訴荷蘭一案中，如同本件申訴情形，系爭爭點在於拒絕對審前羈押賠償的裁判駁

回理由，本院區別了兩種情形，一是單純描述「嫌疑狀態」的裁判，二是包含「罪責認定」的裁判。僅在第二種情形會抵觸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編號 no. 44320/98，§§ 25-32，2003年10月28日，包含先前裁判之指引；並請參閱前引之 *Del Latte* 裁判，§ 31）。

35. 回到本件申訴，本院確認，在 2000年3月21日，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的林堡地方法院，駁回申訴人羈押賠償之請求。在 2000年5月18日給申訴人律師的信函，該庭的審判長表示，假使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話，有些起訴部分，申訴人極其可能被判處有罪。審判長上開評估的依據，是來自於系爭刑事案件的卷證內容。

36. 針對內國法院的正式裁定，本院確認，林堡地方法院曾表示，申訴人所要求的羈押賠償並不符合公正要求。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曾指出，對申訴人採行的刑事追訴措施，剛開始是建立在重大犯罪嫌疑的基礎之上，並且，在賠償問題時可以考慮仍然存留的犯罪嫌疑。聯邦憲法法院

曾認為，下級法院的評價，既未包含對申訴人有罪可能性的認定，也未包含對被告刑法罪責之指示。

37. 本院接受德國政府的抗辯，認為審判長的信函並非關於被告賠償請求之裁定的正式部分。不過，公職人員的非正式陳述，還是有可能——這取決於個案情況——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參閱前引 *Daktaras* 案，第 41 段-第 43 段及前述第 32 段）。

38. 本院確認，本件申訴所指摘的審判長之陳述，並非作成於一個公共的氛圍——諸如在記者會——而是在一封專門且直接寫給被告律師的信箋中所為。本院也認知到，這封由審判長所作成且被指摘的信函，使用了含糊不清且令人不滿的詞彙，儘管如此，無論是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或聯邦憲法法院，在其各自作成的

裁判中皆已相當清楚地表明，無罪推定原則禁止指示申訴人的罪責。就此而論，本案內國法院的裁判，應與 *Minelli* 案中所審查的內國法院裁判，有所區別。此外，拒絕被告之羈押賠償，還不能說是等同於刑罰的處罰或措施。

39. 在上開情況之下，考量到所指摘之陳述有限的外部效果，以及高等的內國法院也適當地審查了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申訴人權利，本院結論認為，2000 年 5 月 18 日的信函內容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據此，本案並無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情事。

結論：基於上開理由，本院一致決定如下：

- 1、宣告本件申訴合法。
- 2、一致認定本案並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72758/01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無
被告國	德國
提起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裁判結論	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2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刑事追訴措施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Baars v. the Netherlands</i> , no. 44320/98, §§ 25-32, 28 October 2003,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 <i>Daktaras v. Lithuania</i> , no. 42095/98, §§ 41-43, ECHR 2000-X ; <i>Del Latte v. the Netherlands</i> , no. 44760/98, §§ 30 and 31, 9 November 2004 ; <i>Englert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87, Series A no. 123, pp. 45-55, § 36 ; <i>Hibbert v. the Netherlands (dec.)</i> , no. 30087/97, 26 January 1999 ; <i>Minelli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2, , §§ 12-14 and 16, and p. 18, § 37 ; <i>Nölkenbockhoff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87, Series A no. 123, p. 79, § 40 ; <i>Sekanina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3, Series A no. 266-A, pp. 13-14, § 25 °
關鍵字	無罪推定